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S1002023098

当事人：天津市鼎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京滨大道 19 号 109-62（集中办公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300588555G

法定代表人：王贵罡

经查，你单位于 2022 年 6 月 9 日申请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取得该资质，在此次资质申请材料中，你单位提供的企业代表业绩“湛江市坡头区文化活动中心（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三馆合一”）智能化工程”不属实，存在以欺骗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行为，违反了《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应当如实提交有关申请材料。资质许可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办理受理手续”的规定。

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并处人民币叁万元整（人民币 30000 元）的罚款；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撤销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的行政处罚。

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4 年 1 月 12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